



话题榜

制定员工手册也得依法办事

■本报评论员 宋延坤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员工手册，既是企业在管理工作的必须，也是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但是，员工手册如何制定并不是由企业自己说了算，制定过程必须建立在不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行。

为了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基本上所有企业都会制定员工手册，除了会在手册上明确员工的权利和责任之外，也会明确员工在工作中出现失误、违反规定后应当受何种惩戒。那么，如果员工违反了手册中的规定，企业就可以随意采取措施惩戒员工？那也未必，这不，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的一家企业，就因为根据员工手册开除一名员工而吃了官司。

1964年出生的梁先生，自1991年11月入职小榄镇一家制品有限公司，在电镀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从事电瓶车运输操作工作。2016年9月9日，梁先生因身体不适打了5分钟的盹，公司当天作出对其纪律处理通知，解除梁先生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处理依据就来自该公司自己制定的员工手册。梁先生的遭遇令人唏嘘不已：

一个人几乎把自己最美好的时光献给了这个公司，就因为一个小错丢了饭碗。犯了错肯定要接受惩罚，这一点任何人也没有免罚的特权，可这家企业的处罚是否过重呢？企业是按照自己的员工手册作出的处理决定，那么，这样开除员工是否合法呢？其实，当地法院的判决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

12月25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用人单位解除行为属于违法，应赔偿梁先生15万余元。在笔者看来，梁先生所在的这家公司之所以会输掉官司，就是因为该公司在管理工作中的法律意识淡薄，制定出了一份没有合法性的员工手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梁先生虽然在工作时间里有打盹这种违规行为，可其并没有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并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之一，因此，企业只能对梁先生采取罚款、批评教育这类轻微处罚手段，解除劳动合同完全是小题大做，就是违法行为。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员工手册，既是企业在管理工作的必须，也是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但是，员工手册如何制定并不是由企业自己说了算，制定过程必须建立在不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行。如果在制定员工手册时完全是按照本单位的主观意愿，制定出一份不够规范的员工手册，那么，此类手册甭说有利于企业的管理工作，恐怕还会成为企业健康发展的“绊脚石”，遭到法律的严惩和社会各界的批评。被判赔偿梁先生15万余元的这家企业，就是最好的反面教材。

自由谈

懂技术的“黄牛党”更可怕

■本报评论员 陈曦

“高科技”玩得溜的“黄牛党”所造成的社会危害，远比传统意义上的“黄牛党”要大得多。要想彻底整治他们，不能仅靠道德说教和舆论谴责，还是需要进一步弥补法律法规漏洞，挤压和剔除灰色空间，让行政监管“严起来”，让违法成本“高上去”。

“今年我得早下手，抢张回家的低价机票。”当在北京打工的小王摩拳擦掌，准备使出“洪荒之力”抢一张春节回家的机票时，却看到了网上曝出这样一则消息：航空公司放出的低价机票，80%以上被票务公司的“爬虫”抢走，普通用户很少能买到。小王顿时傻了眼，别说他没想到还有“爬虫”这种“诡异”的操作，恐怕许多人对特价机票抢购的黑幕都是一无所知，买不到只怪自己运气不好。

简单地说，许多票务公司的“精明”远超“业外”人士的想象，甚至他们本身就是“黄牛党”的代名词。公司的程序员能巧妙运用“爬虫”技术，即一段用来批量、自动化采集网站数据的程序，不断抓取航空公司售票网页信息；一旦发现有低价票放出，立即利用虚假客源身份进行批量预定但并不实际支付，以此达到抢占票源的目的。试想一下，“爬虫”的工作效率可是由计算机决定的，远超正常人的手动操

作，普通人想与之“抢票”，简直就是天方夜谭。这也就是为什么航空公司放出的特价票瞬间就售罄了，抢不到票的网友认为航空公司在“耍猴”，而从中收获颇丰的票务公司却要笑死了。

票务公司“坐拥”大量特价票，会让利于客户么？显然不会，在商言商，他们可不是新时代的“活雷锋”，而是能加多少价就一点也不肯手软的中介组织。这类公司会通过旗下的销售渠道寻找真正的客源，然后退订此前使用虚假身份预定的低价票，改用客户真实的身份信息订购，从而达到加价转售的目的。当然，这一切都要在航空公司设定的账期内；如果在账期内没有买主，票务公司也不会任由低价票“作废”而无动于衷，而是会再追加虚假身份订单，继续“霸占”票源，直至找到合适的买主卖出。如此一环扣一环的操作，确保了票务公司丰厚的利润；尤其是在春运期间，票更是不愁卖，供不应求才是常态，那些抢不到票却想要回家的旅人，只能掏高价“挨宰”。

尽管我国《网络安全法》已于今年6月起正式实施，也明确了众多主体在网络安全保障中的权利与责任；但是，对于这类利用“爬虫”技术“倒票”的黄牛行为，并未明确规定该如何监管。换言之，别看有的票务公司恶意“爬取”信息并不当获利，有关部门还真“没办法”给其开罚单。目前，也只能寄希望于航空公司采取“反爬虫”策略，从技术上加强对售票网站防护的同时，完善账期管理，不给票务公司以可乘之机。事实上，对于严重损害航空公司利益和形象的倒票行为，只要能弄清是哪些公司、哪伙人在暗中作祟，以及低价票被抢走的数量，那么航空公司就可以通过诉讼维权，要求涉事方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

“高科技”玩得溜的“黄牛党”所造成的社会危害，远比传统意义上的“黄牛党”要大得多。要想彻底整治他们，不能仅靠道德说教和舆论谴责，还是需要进一步弥补法律法规漏洞，挤压和剔除灰色空间，让行政监管“严起来”，让违法成本“高上去”，看看谁还敢继续嚣张。

他议

江西一医生“晒回扣”被停职调查

日前，江西省南昌市第二医院一医生发微博称，收到5500元药品回扣。此事引发热议。26日，当事医生删除“回扣”微博，并澄清称当时发微博是因“失恋心情不好”。据悉，当事医生已被停职调查。

@心自悦然：元旦过后，新的招标目录以及新的医保目录都将实行有卫生监管部门主持的两票制，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也就是说，厂家和医院直接对接，公立医院不再会有所谓的灰色地带。

@叶叶jiang：药品回扣，说到底拿的是病人的钱。医生这个职业不容易，很多学医的同学跟我抱怨很累，但是你的工资与你的付出不符，应该由病人来背锅吗？

@医博士网：查处一个吃回扣的医生，其实并不能解决根本性问题，

要想使所有医生都不敢收、不能收、不愿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小雪爱豆豆：重点是，为什么会有药品回扣，都是哪些药可以拿回扣？医院应该给大众一个解释。

@天使爱米粒儿：我认识的一个人就专门往医院推销药，医生都要很高的回扣。为了让医院长期稳定用他们公司的药，他们逢年过节就要去各个医院送“礼”！环环相扣，官官相护，成就了高昂的医药费用！

@祥瑞大司马：看来吃回扣在医院是司空见惯的事，虽然这医生晒出来有点“傻”，但如果不是普

遍现象，他怎么会如此随意呢？

@玳瑁壳：我朋友做医生的，从开始工作到现在，只有国庆节休过2天假，其余的连完整的一天都没休过，大年初一还在值班，整天泡在医院里，每四天轮一次24小时班，一个月4000多块没有任何回扣，遇到坏家属还提心吊胆的。

@楼下小黑的阿黄：据我所知，现在医生拿回扣、乱开药的现象，在公立医院基本上没有了，医务科财务处每个月都会查账，少数私人医院才有。

(陈曦整理)